

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龙新政办规〔2025〕6号

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新罗区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新罗区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1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新罗区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工作部署，持续推进消费环境升级，巩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，聚焦提升居民消费能力，挖掘并打造服务消费新增长点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优化惠民供给，减轻群众负担

1.完善重点群体保障体系。按国家部署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，引导农民工、灵活就业人员、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。做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，调整提高我区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。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,提高老年人的幸福指数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民政局、总工会）

2.提质升级医疗公共服务。推进全区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开展“儿童友好医院”建设，全面开通儿科急诊 24 小时绿色通道，每千名儿童床位超 2.5 张。在公立医疗机构推行“先诊疗后付费”。在全区推进适龄女性人乳头瘤病毒（HPV）疫苗接种工作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做到“愿接尽接”。在公共场所配置 10 台自动体外除颤器（AED）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卫健局、红十字会）

3.健全生育养育支持机制。积极落实国家、省育儿补贴政策，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。新罗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2025 年完成建设，2026 年 1 月投入运营，为婴幼儿提

供全日托、半日托、临时托、计时托等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和母婴保健服务。实现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4.9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卫健局、教育局）

4.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结构。实施义务教育公办学校优质均衡工程，重点推进中心城区、城乡结合部公办学校扩容，加快推进龙岩二中东部教学楼、龙钢学校综合楼及龙岩七中西陂校区等3个教育项目建设，于2025年交付使用，新增学位2780个、学前教育学位360个。2026年持续推进苏坂中学师生宿舍楼建设，项目建成后新增学生住宿床位180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局）

二、拓宽就业渠道，促进收入增加

5.拓宽农民增收渠道。向上争取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，降低农民种植成本。力争至2026年累计争取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3个。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，多渠道带动农民增收致富。在更大范围更大领域推广实施以工代赈，抓好交通、水利、农业农村等领域项目谋划储备，在2025年争取省级以上以工代赈补助资金1800万元的基础上，2026年力争累计争取资金再上新台阶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发改局、交通运输局）

6.强化清欠专项治理。充分发挥行业主管和监管职能，指导督促行业领域清欠工作，加大欠薪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力度，依法打击欠薪行为，对审计发现问题建立清欠整改台账，督促相关主体整改落实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信科技局、人社局、审计局）

7.推动创业激活就业潜力。积极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政策，从中央、省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安排支持个体工商户、初创3年内的小微企业吸纳就业，对符合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、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满6个月等规定条件的，按企业招用人数给予每人1000元补贴（总额不超过3万元）。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、就业困难人员、登记失业人员、返乡入乡创业人员等首次创业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，给予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）

8.强化就业保障。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，推广“龙零工”互联网共享用工平台，大力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。至2026年，建成20个零工驿站或“家门口”就业服务站，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2300人、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300人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）

9.加大职业技能培育力度。大力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作，推动技能队伍建设，每年计划培训800人次，推荐申报1家省级产业链头部链企业实训基地，指导龙岩华侨职业中专学校与海德馨、易力特等企业开展机械行业类技能培训班，推动产教深度融合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）

三、扶持新型消费发展，推动消费领域创新

10.推动新型消费业态培育。支持健康体检、中医康养等新业态发展，规范有序发展医疗消费。加快社交电商、私域电商、内容电商、即时零售等新模式发展，打造电商直播中心。探索“人

工智能+消费”，引导大型综合体、博物馆等打造沉浸式体验消费场景。加快数字农业创新突破，力争至 2026 年认定智慧农业示范应用基地 1 家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卫健局、农业农村局）

11.发展首发经济。实施促进首发经济行动，吸引国内外优质品牌、培育本土知名品牌在我区开设首店，大力引进商业品牌首店、旗舰店、概念店。在重点商圈、步行街、特色商业街区培育首发经济集聚区，一体带动出行、餐饮、住宿、购物以及“夜经济”等全景式消费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）

12.构建贸易一体化平台。支持外贸优品参加国内展会展销、开拓国内市场。鼓励企业参加“福建省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”认定。着力培育优秀商贸企业,引导企业扩大经营规模，优化网点布局，拓展经营区域。大力引进新型消费龙头企业，鼓励各类商贸企业强化供应链体系建设，在我区发展总部经济。推动商贸企业升规纳统，每年新增纳统商贸单位 80 家以上。提档升级零售业，至 2026 年底前完成存量零售商业设施改造 1 家以上，打造一批购物、餐饮、社交、娱乐等“一站式”城市消费新地标。支持发展品牌连锁经营，培育形成一批标准化、规模化骨干企业。每年打造 1 条高标准街区，新增 2 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社区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发改局、市场监管局）

四、推进消费品升级，推动消费结构转型

13.强化住房改善消费需求保障。补齐基础设施短板，2025、

2026 年，累计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4158 户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局）

14.推动汽车消费结构优化升级。支持开展购车补贴活动，创新打造多元化汽车消费场景，积极开展新能源汽车系列下乡活动，提升新能源汽车销售水平。叠加以旧换新政策，引导淘汰国四及以下老旧营运货车，更新国六货车或新能源车。完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，至 2026 年累计建成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 2500 根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发改局、交通运输局）

15.扩大消费品以旧换新范围。以“购在中国·全闽乐购”为主题，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。扩大消费品以旧换新品种和规模，继续实施汽车、家电、家装、电动自行车等换新政策，实施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(手环)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，支持家电、家装、汽车等企业开展工会专场补贴活动，逐步扩大企业销售市场。做好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工作，激发人民群众换新意愿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发改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）

五、优化消费环境，推动消费品质提升

16.提升消费基础设施。积极谋划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、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，加强教育医疗提质升级、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完善、文体旅融合发展等领域项目落地建设。加快 5G、千兆光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步伐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数据管理局）

17.完善金融服务供给体系。鼓励银行推广“随借随还”产品，

持续优化“无还本续贷”政策，引导金融机构合理设定信用卡、消费贷额度与还款期限，增加免息分期、免手续费等优惠合理安排个人住房贷款额度，实施好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和首付比例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区金融办）

18.优化消费配套政策。积极引导辖区内旅游资源对标国家A级景区标准，开展品牌创建工作，通过推进A级景区品牌创建与提质升级，打造区域文旅核心吸引力，增强文旅消费的拉动力。支持大型商贸企业利用自有场地进行外摆促销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开展临街商铺外摆经营。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，不得变相设置所有制、规模、成立年限等门槛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文体旅游局、财政局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）

19.落实放心消费创建。全面推动市场主体建立公开承诺制度，2025年全区发展放心消费承诺单位190家以上，2026年进一步实施放心消费八大行动，营造放心消费环境。落实“放心游龙岩”服务承诺，开展“净旅行动”，全面规范景区、旅行社经营行为，着力提升游客消费体验和满意度，为提振文旅消费奠定良好基础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文体旅游局）

20.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。落实休息休假制度，推动用人单位完善带薪休假制度，鼓励弹性错峰休假。将合理安排劳动者休息休假作为各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重要内容，根据每年省市总工会疗休养政策，落实疗休养补助，鼓励扩大职工疗休养规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总工会）

21.强化政务服务效能。简化相关证照办理程序，在市场监管领域推行“证照联合办理”模式，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准入准营便利化水平。充分运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，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推进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的工作举措，最大限度降低对经营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打扰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发改局）

六、培育多元服务业态，推动服务质量升级

22.培育特色餐饮消费品牌，释放餐饮消费潜能。挖掘本地特色食材，开发独具新罗风味的闽菜菜品。举办美食节等餐饮促消费活动 5 场以上，培育一批具有新罗特色的闽菜餐饮品牌，鼓励其连锁化、规模化发展，吸引全国性餐饮集团落户新罗，提升本地餐饮业的整体水平。统筹安排区级促消费专项资金，在元旦、春节、五一、七夕、中秋、国庆等节假日发放餐饮消费券，以真金白银“点燃”消费市场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）

23.促进体育消费规模扩大与品质升级。大力发展户外运动，筹划自行车联赛、龙舟赛、三大球联赛和体育消费活动等赛事活动，每年举办赛事不少于 20 场，新建健身路径 10 条，实现健身设施建制村全覆盖。每年常态化举办全区中小学阳光体育运动会，组织 5 项系列赛事与体育活动。积极推进校园体育设施建设与升级，12 所学校操场对社会开放，新建 2 个标准足球场，持续完善校园体育场地，激发学生运动热情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文体旅游局、教育局）

24.推动文旅消费深度融合。打响“养生龙岩 醉美新罗”旅游品牌，依托全市做热“百万老广游龙岩”“百万 A 萌郎游龙岩”“跟着美团游龙岩”等文旅品牌的契机，持续开展系列“文旅+”主题活动，推动中央苏区金融街和龙岩非遗主题街核心区域开展夜间非遗演出、流动表演、数字文旅体验，鼓励商户延长营业时间，形成夜间消费闭环。鼓励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定期举办主题市集，聚集特色商品。积极引导“政府+企业”模式，通过发放文旅消费券等促消费活动，鼓励文旅企业打造年度演艺品牌，支持旅游景区开展特色演出活动，力争 2026 年实现全区旅游接待总人数 2051.12 万人次，旅游总收入 251.06 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文体旅游局、雁翔集团）

25.推进银发经济服务体系建设。鼓励社会力量、国有企业积极参与养老服务投资运营。2025 年建成不低于 97 张家庭养老床位，为至少 254 名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。2026 年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区国资服务中心）

26.提升家政服务标准化水平。拓展“智慧家政”服务，发展“家政+互联网”“家政+直播”等新兴模式，推广家政领域智能设备。推广巾帼家政进社区，每年举办家政技能培训 2 场，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养与服务能力，为社区储备优质家政服务力量。2026 年底前在各社区推广“巾帼家政进社区”小程序，搭建便捷高效的家政服务供需对接平台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人社局、妇联）

27.升级入境消费服务品质。支持金融街、龙岩大道核心商

圈、万达广场、夏商百货、美食城等商圈智慧化改造提升，将中心城区各商圈打造成第一批入境消费友好型商圈。树立“全市一盘棋”的大营销理念，配合全市系列主题文旅宣传活动，推出旅游线路和优惠政策，完善厦龙联程入境旅游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文体旅游局、商务局）

本方案由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，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承担具体解释工作。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抄送：区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纪委办。

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1月17日印发

